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8 月8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少年A之父母親離異，約定A由母親B監護。A、B原住處因無法定時繳納房租遭退租，B自行暫居友人家，因未妥適安排A居所，導致A獨自在超商逗留，B涉及嚴重疏忽照顧及疑似遺棄，又無適當親屬可照顧A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8日。B目前遵守、配合處遇計畫之態度並非積極，承諾社工之處遇約定（定期安排會面、提供經濟計畫、強制性親職教育）未能完全做到，以致仍無法認定其親職能力有所提升，也無法認定其基礎經濟生活平穩，無法認定B可以提供A穩定成長之環境，評估B暫不適合接回A照顧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、屏東縣○○○○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B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99號）	
A	A O 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	A O 4 民國00年0月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